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2〕3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现将《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奖学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印发

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浙江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奖学金旨在奖励求是科学班同学在课程学习、科研创新上取得的优异成绩，分为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各等级获奖条件和金额如下：

一、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评奖学生需为求是科学班在册且具有竺可桢学院荣誉学籍的学生。转入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奖金发放一半；转入不满半年的，不参加当年评定。

2、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6、已修学年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7、凡当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不具备各类奖学金评奖资格。

二、各等级获奖条件与金额分别为：

1、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一等奖学金：一年级奖金 5000 元，二年级奖金 6000 元，三年级奖金 7500 元。评奖学生当年无不及格科目（含弃考），且竺可桢学院综合测评排名前 60%，评奖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50%。

2、基础学科拔尖学生二等奖学金：一年级奖金 3000 元，二年级奖金 4000 元，三年级奖金 5000 元。

三、具体实施办法：

1、本奖学金的评奖细则由各专业自行拟定，并报送竺可桢学院审核备案。评奖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竺可桢学院备案并发放奖金。

2、本奖学金方案的解释权归竺可桢学院所有，后期将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对奖学金办法进行酌情调整。